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慧婷

何壮坤

时现

2023年8月28日